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東哲
電話：06-2991111#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don09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780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017801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以，112年3月4日（星期六）為第10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之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均以放假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2月2日中選人字第112375005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選舉區外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依規定不放假，但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，得比照選舉區內員工投票日放假之規定辦理。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其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，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

